

论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及其应对策略

——兼谈高校“等级制”取代“百分制”改革

刘 强

(厦门大学 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长期以来,我国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饱受诟病,严重地损害了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然而,在现实利益面前,无论是对于学生、管理者还是高校教师来说,给予学生“高分”都是一个“最不坏”的选择。或者说,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是高校内部各利益相关者功利主义心态“膨胀”的结果。而当下,我国高校实施的“等级制”取代“百分制”的学业评价体系改革,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而要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从高校教学管理入手,为教师营造良好的教学管理氛围,从而让教师真正地“挺起腰杆”评分。

关键词: 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学业淘汰;教考分离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16)02-0086-06

A Discussion on “Grade Inflation” and Its Coping Strategy

—— Also about the Reform of Grading System

LIU Qia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grade inflation of college academic tests was always criticized for the heavy damage on quality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However, to give students a good grade is not the worst choice in front of the realistic interest for students, teachers and managers. In other words, the inflation of utilitarian mentality among the internal stakeholders of University leads to the grade inflation of academic tests. What is the worse, the reform of grading system cannot address the problem of grade inflation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We have to reform the regulation and create a good atmosphere of teaching management to solve it.

Key words: college academic test; “grade inflation”; academic selection; separation of test and teaching

2015年5月16日清华大学公布了新的学业评价体系改革,规定“自今年秋季学期2015级本科生和研究生起,学生正式成绩单中的成绩记录为等级制形式,将不再出现百分制”^[1]。清华大学启动“学分绩”改革的消息不胫而走,连续多日刊

登在各大新闻媒体平台上,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并且在我国高校内部掀起了一场关于高校学业考试改革的大讨论。而有些高校也开始纷纷试水,学业考试成绩以“等级制”取代“百分制”。众所周知,高校学业考试作为高校课堂教学

的结束环节，对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的“把关”作用。然而，一直以来我国高校学业考试并未发挥其调控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相反，学生“上课记笔记，下课抄笔记，考前背笔记，考后完全忘记”、“混学分”“水课”泛滥等现象屡见不鲜，严重地损害了我国高校人才培养的质量。而这些现象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我国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之严重程度。那么，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究竟意味着什么？是什么原因导致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等级制”取代“百分制”能从根本上解决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吗？

一、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意味着什么？

自从我国高等教育步入大众化阶段以后，随着高校学生规模的扩大，高校学业考试分数便呈现出急剧“膨胀”的态势。高校教师普遍感觉到学生对考试分数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而教师对学生学习要求越来越低，致使高校“水课”横行，“水军”肆虐。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究竟意味着什么？

众所周知，随着我国高校毕业生数量的急剧增长，大学生毕业后所面临的就业、升学等现实压力空前增加。而大学生为了谋得更多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在校期间需要通过参加各种社团活动、考取各种职业资格证书，争取各种奖项和荣誉等方式，以此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为未来的生存增加砝码。当然，学业考试分数作为衡量学生学业水平和分配教育资源（诸如奖学金评比、保研名额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学生未来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换言之，在这个以分数论英雄的圈子里，“分数”意味着生存资源与发展机遇。因而，高校学生无不投入到这场学业考试分数的竞争当中，尽力为自己争取一席之地。那么，在学生对学业考试分数需求越来越强烈的情况下，学业考试分数出现“膨胀”现象也就在所难免。如果运用经济学中供求关系的原理来解释这一现象的话，学业考试分数则相当于学生为争取生存与发展资源所要付出的“价格”。而当前高校这类资源的供给仍然有限，但

学生对诸如保研、奖学金、荣誉奖励等各种生存与发展资源的需求却越来越强烈，因而指示资源供需紧张程度的“价格”——学业考试分数自然会越来越高。如此看来，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在所难免。

当然，学生所面对的现实压力自然会传导到教师身上，在无形之中会增加对教师的精神压力。而近些年，高校学生因无法按时毕业等学业问题而自杀的情况屡屡发生，更是增加了教师的心理负担。当然，对于高校教师自身来说，给予学生较高的学业考试分数可以说是百利而无一害。第一，给予学生较高的学业考试分数有助于师生和谐相处，避免造成师生关系的对立与紧张局面；第二，有利于塑造一个“好教师”的形象，提高教师在学生心中的声望；第三，有助于提高教师的学生评教分数，利于教师更好地生存与发展。因为当前在我国大多数高校当中，学生评教分数作为衡量教师教学绩效的重要依据，对教师的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有着重要的影响。而高校教师给予学生较高的学业考试分数，有利于赢得学生的好感，从而提高学生评教的分数。第四，给予学生较高的学业考试分数可以营造出一种教学成效显著的“假象”，避免教学管理人员“找麻烦”。当然，学业考试分数的分布也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遵循“正态分布”，否则也会引起教学管理人员因学生考试分数过高而对教师进行追究。另外，给予学生较高的学业考试分数，保证学生较高的通过率还能够起到减轻教师教学负担的作用，因为较高的通过率则意味着可以免除教师组织补考、重修等不必要的麻烦。尤其是在当下高校教师科研压力巨大的情况下，对于这些补考、重修等不必要的环节“能省则省”，避免把过多的精力分散到无关轻重的教学上，已经成为多数高校教师的选择。除了减轻教学负担，给予学生较高的学业考试分数还能够有效地缓解教师因学生无法按时毕业等学业问题所带来的精神压力与心理负担。因此，对于高校教师来说，无论是出于教师自身发展，还是从师生关系等方面来考量，给予学生较高的学业考试分数都是一个“最不坏”的选择。那么，对于高校管理者来说，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又意味着什么呢？尽管“多数大学领导者对‘以育人为本’的办学理念是认同

的,但在实践中却走向了‘以政绩为本’或‘以排名为本’,出现了功利目的代替根本目的、短期目标代替长远目标的现象”^[2]。换言之,高校管理者在现实利益的诱惑下,对毕业率、就业率、升学率、大学排名等诸多“政绩”趋之若鹜。而像毕业率、就业率、升学率等指标与学生的学业考试分数又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因为那些学业考试分数较高的学生往往更容易争取到各种荣誉奖励,更容易获得保研资格等发展性资源,从而提高学生就业与升学的几率。当然,部分高校为了提高学生的考试通过率,打着“为学生学习提供补救机会”的旗号,为学生提供补考、重修机会。更有甚者,部分高校为那些因“挂科”而无法按时毕业的学生提供一次学校统一组织的“清考”机会,其通过率几乎为百分之百。而毕业生的就业数据更是通过各种形式的“造假”或“蓄意捏造”而获得。此外,较高的学业考试分数和近乎百分之百的考试通过率还能够起到有效降低学生考试作弊几率的作用。毕竟考试作弊目前在我国高校仍然被视为学生之“大忌”——不可饶恕的违纪事件,轻则取消考试分数并纪律处分,重则开除学籍。因而,许多高校都将学业考试作弊作为考核教学管理人员的重要指标。可见,高校学业考试分数对高校管理者来说,意味着“政绩”与“绩效”,影响到教学管理人员未来的生存与发展。那么,在现实利益的驱动下,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自然“居高不下”。

总而言之,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是高校学生、教师以及管理者等利益相关者追求现实利益的反映,是功利主义文化侵蚀“象牙塔”的结果。无论是对于学生、教师还是高校管理者而言,给予学生较高的学业考试分数都有着无穷的诱惑。因而,面对现实与理想的两难抉择,他们大多选择了现实的一边,因为我们都是活在现实当中的“理性人”。但是,如果任由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发展下去,就会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后果,使得那些敢于坚持学术标准的优秀教师难以在高校中立足,最终会损害高等教育的质量。那么,当下高校实施的“学分绩”改革又是否能够突破这些现实利益的纠葛,化解高校教学改革止步不前的危局呢?

二、“等级制”能解决分数“膨胀”问题吗?

事实上,教育部早在2014年12月下发的《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中就提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等级’或‘合格’、‘不合格’呈现。以等级呈现成绩的分为A、B、C、D、E等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等级15%,B等级30%,C等级30%,D、E等级共25%。E等级为不合格,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基本教学质量要求和命题情况等确定”^[3]。此举旨在弱化分数对高中教育的不利影响,淡化学生分分计较的学习心态,缓解学生的心理压力,从而为素质教育的深入实施扫清障碍。而当下我国高校实施的以“等级制”取代“百分制”的学业评价体系改革,是否就能够实现“唤醒学生学习的内生驱动力,实现教育从‘灌满一桶水’到‘点燃一团火’的转变目标”^[4]呢?

众所周知,美国高校学业评价普遍采用等级制形式。然而,高校学业“分数膨胀”现象在普遍采用“等级制”形式的美国,由来已久甚至比我国高校有过之而无不及。由于日益激烈的院校竞争、学生参与教师评估、降低的课程难度、兼职教师的增加、对学生积极性的鼓励、学生作为消费者的文化等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美国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的加快^[5]。可见,虽然导致美国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的原因与我国高校有所差异,但是我们还是依然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等级制”取代“百分制”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的问题。因为无论是等级制还是百分制,它们“本身并没有高低优劣之分,只是形式和用途不同,有着各自的适用范围和对象,不能简单地对一种评分方式做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6]的评价。换言之,字母与数字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不过是符号的更换而已。即使我们将95-100分更换为A+,实际上两者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它们都没有反映出学生学习的真实情况,更不可能总结出得100分的学生就比得90分的学生更加优秀的结论。因为学业成绩分数带有较大的片面性,并不能反映出学生之间的真实差距。

心理学中的“第十名现象”就恰恰验证了这一点。

尽管有学者指出，等级制与百分制相比，学业成绩的区分度更加模糊，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校学生对学业成绩和相对评价中排序位置的心理敏感程度，从而降低了学生学习中由分数所产生的心理压力，在相对宽松的学习氛围中接受学业评价的反馈与形成促进作用^[7]。但是，在教学实践过程中，这种以“等级制”取代百分制的做法，并没有起到减轻学生由于分分计较所带来紧张压力的作用，甚至可能会加剧学生分数竞争的激烈程度。例如，以百分制计分，89分与90分仅有一分之差，但是在等级制中，一分之差却变为A-与B+的一等之差。由此看来，“等级制”取代“百分制”并不能降低学生工具主义和功利主义学习观的作用。因为无论是“等级制”还是“百分制”依然逃脱不了对学生进行“甄别”和“排名”的“悲剧”。高校教学管理部门仍然习惯于用常模参照测验而非目标参照测验对学生的成绩做出评定，即依据学生个人成绩在班级学生成绩序列中的相对位置来决定他们成绩的优劣，而不是重点分析其达到教学目标要求的具体情况。相反，这种对评价方式的错误滥用不仅不能起到有效督促学生学习的作用，反而会严重挫伤部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造成师生关系的紧张和不和谐^[8]。因为“这种不断贴标记的做法对个人的教育不可能带来益处，他对于许多学生的自我观念则可能具有不利的影 响，必然对人格与性格发展具有严重的不利影响”^[9]。因而，等级制取代百分制不过是“换汤不换药”，实现了形式上的转换而已，并没有做出实质性的改变，更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的问题。

当然，与那些简单地以“等级制”取代“百分制”的高校相比，清华大学2015年启动的“学分绩”改革仍然有不少值得可圈可点之处。比如，A+与A绩点相同，但A+意味着一项特殊的荣誉，更加具有象征意义；除通识核心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以外的其他课程，允许学生自由选择“通过制”；规定获得A和A-的人数比例不超过该课程修读总人数的20%，获得F（不通过）的学生比例则不设要求；取消综合奖学金，将奖学金评定权力下放到院系，由各院系根据自身学科发展要求，灵活评定；推荐免试研究生时，学校

不提供逐次排名的名单，只提供10%、20%、40%、80%的段位名单等等^[10]。而清华大学的“学分绩”改革是否就能实现其降低学生学习的工具主义倾向、鼓励学生多样化学习的预定目标仍有待进一步观察。但是，可以明确的是：高校仅仅是以“等级制”取代“百分制”的做法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一方面因为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的复杂性，问题的解决需要涉及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教学理念等诸多方面。另一方面，当下的这种改革措施并没有切中要害，无异于隔靴搔痒。因为导致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的根源在于高校缺乏宽松的制度环境，难以保障高校教师在考试评分时不受各种现实利益的纠缠与干扰。那么，我们又如何为高校教师营造宽松的制度环境，让教师能够挺起“腰杆”评分呢？

三、出路：让教师“挺起腰杆”评分

众所周知，高校学业考试作为高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11]，对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有着重要的调控作用。然而，当前我国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突出，使得高校学业考试逐步流于形式，难以充分发挥其调控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作用。因而，要有效解决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必须为教师营造宽松的制度环境，从而确保高校教师学业评价的自主权不受外部利益“侵蚀”。

（一）转变教学管理理念，营造良好的管理氛围

一直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深陷于“行政化”的泥潭之中，难以自拔。最典型的表现就是高校办学往往“遵循非学术化的逻辑，一切办学活动都与政绩挂钩，大学全面采用量化管理越来越不尊重学科个性和教授劳动的个性，越来越不考虑教授工作所需要的具体条件”^[12]。换言之，高校管理者应当摒弃政绩主导的行政思维办学，不应该将发展眼光仅仅局限在毕业率、就业率等短期功利化的目标上，而应当着眼于学校的长远发展，坚持学术为本，育人为先的管理理念。这要求高校领导者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转

变学校管理理念,改革绩效考核政策,营造良好的管理氛围。具体而言,高校教学管理坚持以服务为旨趣,而非以管控为目的,为高校学术创新创设良好的条件,营造宽松的氛围^[13];高校教学管理要坚持绩效评价标准的多元化,切忌用衡量学术能力的尺子来丈量行政人员,也切忌用行政管理人员的标准来度量学术人员;高校教学管理应关注于满足学生个体发展的需要,而非毕业率、就业率等“见物不见人”的数据,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优质的教学管理服务。

(二) 改革教学管理制度,营造宽松的制度环境

正如前文所述,当前我国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的根源在于缺乏宽松的制度环境,因而改革教学管理制度,为高校教师营造宽松的制度环境,成为有效解决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的重要策略。首先,为解决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较低可能会影响到学生选课积极性,尤其对于通识选修课而言,为避免因学业考试分数较低所造成的选课人数过少,继而取消开课的尴尬局面,建议根据课程教学质量、课程重要性、学生学习需要等对课程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其次,取消“清考”制度,改革“补考”制度,提高其灵活性与适应性,即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参加补考,如初次学业考试成绩介于50~60之间方可允许补考,低于50分须参加重修等;再次,改革学生奖学金制度和推荐免试研究生制度,弱化学业考试分数的重要性,将考核重点放在学生能力与素质上,促进考核标准的多样化;最后,改革学生评教制度,允许教师根据自身教学实际自主选择或制定评教指标体系,提高教师参与学生评教的自主性与主动性,同时要弱化评教结果与教师职称考核的关联程度,切忌将学生评教结果作为教师教学绩效考核的唯一依据。当然,高校可以尝试建立多元化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可以考虑将教师教学考核的权力下放到各院系,发挥院系组织学生评教的优势,另外,可以让基层教研室(组)发挥学生评教的作用,促进教师教学研讨与反思,真正让学生评教发挥其改善课堂教学的作用。除此之外,高校还应对教师评价制度进行改革,将科研评价的重心从数量转移到质量上来,更加强调学术成果的创造性。无

疑,这可以有效地减轻教师的科研负担,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学当中。

(三) 探索教考分离模式,营造严格的考试环境

当然,高校学业考试不仅仅是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客观评价,也是对自身课堂教学效果的评价。然而,当下教考合一的考试形式,“教师既当教练员,又做裁判员”,从授课、出题到评卷打分都由任课教师一人承担,缺乏有效的监督与制约,容易产生徇私舞弊现象,致使高校学业考试功能的发挥大打折扣,并且会严重挫伤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而实施教考分离则能够有效地避免教考合一模式所存在的弊端,能够起到严格高校学业考试,促进高校学业考试管理规范化的作用。虽然也有学者提出高校实施教考分离会压抑教师、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助长高校学业考试的知识本位倾向等^[14],但是这些缺陷往往是由于教考分离模式实施不当所造成的,我们不能因此就否定教考分离模式在严格高校学业考试环境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而高校要充分发挥教考分离的作用,须增强教考分离模式实施的灵活性与有效性。具体而言,要增强高校教师对学业评价方式选择的自主性,由高校教师根据自身教学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教考分离。也就是说,高校实施教考分离模式,要以不妨害教师教学的创造性与主动性为前提,充分尊重任课教师的意愿,切勿通过行政力量来强制实施。此外,要加强题库的建设和提高命题的科学性。当然,教考分离模式的有效实施也需要与学业淘汰制度、学业考试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密切配合。

(四) 建立学业淘汰制度,营造积极的学习氛围

一直以来,我国高校几乎百分之百的毕业率备受社会各界质疑。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高校学生毕业率之低,在某种程度上成就了美国高等教育质量之高的美誉。据美国学生信息交换研究中心统计,2008年入学学生的六年毕业率(截止到2014年5月)仅为55%^[15]。事实上,高校建立学业淘汰制度,确实能够起到提高毕业生质量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实施“末位淘汰制”后,学风明显好转,教风明显好转,考风明显好转^[16]。换言之,高校通过建立学业竞争机制,能

够起到激励学生学习,提高学习效率的作用。当然,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今天,并不是所有类型的高校都适合建立“学业淘汰制度”,相反,只有那些倡导精英型教育,旨在通过竞争机制培养出社会精英或者社会领导者的高校才更加适合。而对于那些承担高等教育大众化或普及化任务的高等学校虽然也可以实行学业淘汰制度,但从淘汰率上来讲没有必要像精英型高校那样“严格”^[17]。此外,高校学业淘汰制度的建立需要建立明确的学业淘汰标准,即科学合理的学业考试标准。这种学业考试标准必须立足于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的自由全面发展,与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相契合。换句话说,高校学业考试必须在内容、形式等方面进行相应的改革,提高学业考试的科学性与适应性,让学业考试分数真正地反映出高等教育质量的内涵。当然,高校学业淘汰制度的有效实施还需要建立灵活的退学、转学机制等配套措施,让被淘汰学生能够转入其他层次较低的学校,切实降低被淘汰学生的机会成本,避免学生因淘汰而丧失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总之,要从根本上解决高校学业考试“分数膨胀”问题不仅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与严格的学业考试环境,还要营造宽松的制度和良好的教学管理氛围,让高校教师能够“挺起腰杆”评分,消除高校教师评分时后顾之忧。

参考文献:

- [1] 清华公布新的学业评价体系:变百分制为等级制[EB/OL]. (2015-05-16) [2015-06-17]. http://www.jyb.cn/high/gdjyxw/201505/t20150516_622462.html.
- [2] 王洪才.论大学教学文化的缘起、难题与出路[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73-80.
- [3]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EB/OL]. (2014-12-10) [2015-06-18].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4559/201412/181664.html>.

- [4] 邓晖.清华出台新学业评价体系,等级制取代百分制——“别了,100分”将撬动什么[N/OL].光明日报,(2015-05-18) [2015-06-17]. http://news.gmw.cn/2015-05/18/content_15692779.html.
- [5] 李丽丽,李江霞.美国高校分数膨胀现象述析[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7(4):38-40.
- [6] 邓伟,唐子龙,宣华.百分制和等级制的对比分析与应用思考[J].中国电力教育,2013(32):63-64.
- [7] 刘五驹.“百分制”向“等级制”变革中的评价理念误区[J].江苏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6):22-23.
- [8] 宋秋前.论传统学业成绩评价制度的缺陷及改进——兼谈对“取消百分制、实行等级制”的一些看法[J].教育理论与实践,1999(12):25-27.
- [9] [美]B·S·布鲁姆.教育评价[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4.
- [10] 长松,胡轩.十个词读懂学分绩改革[EB/OL]. (2015-05-15) [2015-06-17]. http://mp.weixin.qq.com/s?_biz=MjM5NTU0MTAzNQ==&mid=205498569&idx=1&sn=f66ad30f55d96c692de3924048ed3e1e#rd.html.
- [11] 田建荣.学业成绩考试:高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2):15-18.
- [12] 王洪才.“去行政化”与“纪宝成难题”求解[J].高等理科教育,2011(2):1-6.
- [13] 胡建华.论高校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的价值取向[J].中国高等教育,2007(20):47-49.
- [14] 朱军,杨万清,代晶.教考分离——高校考试改革的必然趋势[J].成都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7(11):20-21.
- [15] 褚国飞.美国高校毕业率连年偏低[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04-13(A03).
- [16] 陈玉祥.高校学生淘汰制度的社会学分析[J].江苏高教,2009(2):114-116.
- [17] 王德林.高校考试“末位淘汰制”之适用性分析[J].大学教育科学,2004(2):47-49.

(责任编辑:胡志刚)